（上接D18版）

（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华鑫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黄旭成
电话：021-64316962
传真：021-6431696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
网址：http://www.cfsc.com.cn
（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
电话：010-5922 6788
传真：010-5922 6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www.ubssecurities.com
（6）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jis.cn/
（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联系人：李珍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cn
（8）招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丰杉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413306
网址：http://www.rxzq.com.cn
（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10）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裴东平
联系人：关键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http://www.tyzq.com.cn
（1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徐方亮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12）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http://www.xmzq.cn
（1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http://www.ajzq.com
（1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http://www.ydsc.com.cn
（15）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http://www.S10000.com
（16）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http://www.dlaton.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鸿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鸿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争使基金份额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的投资结构基础上，采取低风险适度收益配比原则，以长期投资为主，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过严格筛选的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采取兼顾风险预算管理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层面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风险管理方针，基金将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比例。长期内，本基金将基于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的资产类别收益风险预测框架来调整资产配置。短期内，本基金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政策、法规的相关变化，通过时机把握来调整资产配置。待股票指数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计划使用该衍生产品进行组合保险。

2、股票组合层面

本基金以全市场A股流通股加权指数作为市场基准指数，使用行业风格结构来构建股票组合，并以单个行业风格的市场基准指数权重作为考虑的出发点；为增强股票组合的预期收益，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来确定股票组合中单个行业或风格偏离其市场基准指数权重的比例；为控制股票组合与市场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将对单个行业或风格组合偏离其市场基准指数权重的程度进行限制。

3、股票选择层面

本基金将以A股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上市股票作为选股范围，依据划分高质量、价值型和成长型的标准，通过估值比较、质量比较和增长比较三个层次的框架筛选出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再基于竞争能力、估值比较和市场趋势等因素主动确定最终选择。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基金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涵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且关注投资者结构，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走势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十、业绩比较基准

自本基金成立日至2008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身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创造出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简称价值增长线。

为使本基金的业绩与其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今后如果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投资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以在风险约束下期望收益最大化为核心，在收益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有下界、上涨收益无上界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类投资	8,448,774,591.13	46.75
	其中：股票	8,448,774,591.13	46.75
2	固定收益投资	6,638,579,995.00	36.74
	其中：债券	6,638,579,995.00	36.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80,007,483.58	15.38
6	其他资产	203,633,494.39	1.13
7	合计	18,070,995,564.10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50,973,705.46	2.50
C	制造业	3,699,871,205.13	20.50
C0	其中：食品、饮料	368,821,205.93	2.0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49,105,591.58	0.83
C3	造纸、印刷	106,393,771.68	0.5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15,254,144.41	0.08
C6	金属、非金属	204,650,000.00	1.13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52,989,824.98	15.25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2,656,666.55	0.5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9,136,589.68	0.83
E	建筑业	185,768,597.98	1.0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3,172,739.38	0.24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59,520,518.31	1.44
I	金融、保险业	399,754,987.28	2.22
J	房地产业	2,899,533,199.58	16.07
K	社会服务业	326,806,363.20	1.8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4,236,685.13	0.19
M	综合类	-	-
	合 计	8,448,774,591.13	46.8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54,811,223	1,530,329,346.16	8.48
2	600048	保利地产	88,000,000	1,181,840,000.00	6.55
3	000002	万 科A	100,000,000	869,000,000.00	4.82
4	600383	金地集团	94,000,000	638,260,000.00	3.54
5	600104	上海汽车	18,395,164	340,126,582.36	1.88
6	600015	华夏银行	19,040,288	238,955,614.40	1.32
7	000877	天山股份	5,000,000	204,650,000.00	1.13
8	002051	中工国际	5,431,280	178,906,363.20	0.99
9	601933	永辉超市	6,193,169	173,408,732.00	0.96
10	000001	深发展A	9,999,961	160,799,372.88	0.8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263,288,000.00	23.62
3	金融债券	2,274,040,000.00	12.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74,040,000.00	12.6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01,251,995.00	0.56
7	其他	-	-
8	合计	6,638,579,995.00	36.79

5、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79	10央行票据79	12,000,000	1,173,240,000.00	6.50
2	1001077	10央行票据77	9,500,000	926,725,000.00	5.14
3	1001080	10央行票据80	9,100,000	887,523,000.00	4.92
4	1001074	10央行票据74	7,000,000	684,740,000.00	3.79
5	080416	08农发16	5,300,000	532,279,000.00	2.95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97,305.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718,998.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1,513,948.62
5	应收申购款	603,241.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633,494.3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01,251,995.00	0.5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04	上海汽车	340,126,582.36	1.88	资产重组

（6）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2.10.9至2002.12.31	-1.70%	0.30%	0.00%	0.00%	-1.70%	0.30%
2003年	34.35%	0.90%	14.32%	0.09%	20.03%	0.81%
2004年	-7.77%	1.13%	16.20%	0.10%	-23.97%	1.03%
2005年	3.63%	1.14%	0.00%	0.00%	3.63%	1.14%
2006年	101.42%	1.30%	26.24%	0.11%	75.18%	1.19%
2007年	118.38%	1.61%	119.02%	0.27%	-0.64%	1.34%
2008年	-48.70%	1.85%	2.82%	1.28%	-51.52%	0.57%
2009年	55.45%	1.31%	61.77%	1.44%	-6.32%	-0.13%
2010年	-5.56%	1.05%	-7.82%	1.11%	2.26%	-0.06%
2011.1.1至2011.3.31	0.51%	0.85%	2.43%	0.96%	-1.92%	-0.11%
2002.10.9至2011.3.31	320.27%	1.30%	476.94%	0.79%	-156.67%	0.51%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3、其他费用

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如证券交易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前端、后端两种收费模式，投资者可自行选择。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对单笔申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统一按笔收取，每笔收取人民币1000元申购费。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5万元以下	1.8%
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00万元以下	1.5%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1000元

对于认购期购买过本基金并且成为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者，其不受5万元的限制，每笔申购均享受1.5%的申购费率。

对于单笔申购金额低于5万元、但于申购申请当日该投资者交易帐户本基金余额×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当日申购金额大于5万元（含5万元）的投资者，其不受5万元的限制，该笔申购享受1.5%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业务模式是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以先不用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并且持有本基金年限越长，申购费率越低，直至为零。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0%
3年以内、1年以上（含1年）	1.50%
5年以内、3年以上（含3年）	1.00%
8年以内、5年以上（含5年）	0.50%
8年以上（含8年）	0

后端申购费=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适用的后端申购费率，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需的申购金额，具体表达为：当初购买本次赎回份额的申购资金总额×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8%
2年以内、1年以上（含1年）	0.4%
3年以内、2年以上（含2年）	0.2%
3年以上（含3年）	0

赎回费用=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赎回份额，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扣除转出基金赎回费应归资产部分后的余额归注册登记人所有。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赎回费率，但最高不超过1%。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1月23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0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增加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四、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更新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的内容；

五、在“十二、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

六、在“二十四、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实：

（一）2010年10月15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二）2010年10月26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3季度报告》；

（三）2010年11月4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2010年11月8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五）2010年11月9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

（六）2010年11月11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七）2010年12月9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八）2010年12月13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汇付天天盈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九）2010年12月20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2010年12月23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一）2010年12月29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及电话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二）2010年12月31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三）2011年1月20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四）2011年1月24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4季度报告》；

（十五）2011年2月22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六）2011年3月15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七）2011年3月15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八）2011年3月15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九）2011年3月19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升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价值增长线数值的公告》；

（二十）2011年3月22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一）2011年3月25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二）2011年3月31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

（二十三）2011年3月31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四）2011年4月1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五）2011年4月1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六）2011年4月8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 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1	刘志坚	0139791948
2	王学良	0112004599
3	李保才	0119539745
4	刘绍宏	0127646390
5	王敏雪	0037422483
6	贾士岗	0139475431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50000	55.06%			44050000		44050000	88100000	55.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4050000	55.06%			44050000		44050000	88100000	55.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50000	44.94%			35950000		35950000	71900000	44.94%
1、人民币普通股	35950000	44.94%			35950000		35950000	71900000	44.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80000000	16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元。

八、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敏雪先生、武振生先生
4、咨询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5、传真电话：0553-53165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1-02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3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4,1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9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长沙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16楼
咨询联系人：薛小桥
咨询电话：0731-88336000-6105
传真电话：0731-8277007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信银行即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4月26日至5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赵树林
电话：010-65557046

二、投资者可以在中信银行的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请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银行各基金代销网点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全国）
中信银行网址：bank.ecitic.com　2、广发华福证券各营业网点
2、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1-02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1年5月23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一笔委托贷款业务展期情况需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0年4月1日，公司披露临时2010-012公告，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简称：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业建设）、台州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台州宏业混凝土）、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临海宏业混凝土）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将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委托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分别贷款给宏业建设、台州宏业混凝土、临海宏业混凝土，委托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即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28日，委托贷款利率均为月利率12.5‰。

2011年3月28日，经协商，上述委托贷款均展期六个月，即：2011年3月28日至2011年9月27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不变。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4.20-2011.5.19	9.35	1054.6	0.95
	大宗交易	2011.5.20	9.09	2000	1.8
	其它方式				
	合 计			3054.6	2.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379	38.17	39324	3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79	38.17	39324	3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 否

其间任意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1-01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